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智能智造园B区EPC工程总承包已由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503-330109-04-01-18218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国有10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能智造园B区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4589.67万元，工程概算18872.6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7275.1889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29.24亩，总建筑面积约4973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873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2.2 招标范围：依据提供的设计，完成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选样须符合发包人要求)、BIM模型创建(建筑工程BIM应用程度等级不小于二级标准、建模精度不小于LOD400)、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与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证照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基础上进行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专项论证(含设计验证的检测试验)、室内外综合管线设计(含综合支吊架布置)、图纸审查(含超限审查)、围墙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构筑物、结构、幕墙(含样板设计及LOGO预埋设计)、桩基、钢结构、光伏设备、装修(含软装)、给排水、暖通、建筑智能化、建筑电气(含充电桩、专变配电房、配电箱等深化设计)、抗震支架、泛光照明、消防(含气体灭火等深化设计)、电梯、室外附属、景观绿化、海绵城市(含雨水回用系统)、综合管

线、装配式（如有）、标识标牌（含LOGO）、交通设施、标志标线、门窗深化、公共自行车、有线电视及三网合一（华数、电信、移动、联通）、邮政、无线信号覆盖（含电梯）、零碳园区（如有）、建筑垃圾减量化、能源站及能源管线专项（深化）设计、变配电等，以及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电力、燃气、自来水等）的专项的设计（含图审）协调及配合，完成BIM设计及其后续复核、调整等工作。因后期报批、图审或专家论证（如幕墙设计专家论证、弱电设计技防办专家论证、泛光设计专家论证、零碳园区（如有）、建筑垃圾减量化、能源站及能源管线专项（深化）设计等）导致施工费用调整的，后期不予增加。电力、燃气配套、自来水、变配电设计界面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要包括给排水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电梯、暖通空调、车位充电桩等涉及本项目的采购。

（3）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场地临设、场地排水、临时道路和场地施工围墙（含因项目建设施工需要拆除及恢复等）、各类临时性工程、围墙、土石方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建筑、精装修、智能化、安装（包括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消防等）、泛光照明、结构、钢结构、幕墙（含LOGO安装预埋）及外立面装饰、电梯、室外附属、景观绿化、海绵城市（含雨水回用系统）、综合管线、抗震设施、标识标牌（含LOGO）、交通设施、标志标线、有线电视及三网合一（华数、电信、移动、联通）、邮政、无线信号覆盖（含电梯）、公共自行车、零碳园区（如有）、建筑垃圾减量化、能源站等所有工作。电力、燃气配套、自来水、变配电施工界面详见招标文件。

（4）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

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按《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实施总承包管理。

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自行委托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统一收集归档（移交）。上述项目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包含在总费用中，不得另外收取。

工程前期、施工过程中及后期竣工验收阶段的管理服务范围：包括负责办理工

程规划许可证(不含)之后的所有工程前期证照,包括但不限于:与工程建设、验收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协调与相邻工程的关系,办理施工过程中占道、占绿等各种审批手续、负责协调与周边环境及建筑物的关系,负责附近相关管线及管道的保护及配合迁改工作,负责道路出入口审批,负责完成因工程建设需要的苗木迁改,办理环评、水土保持等相关未完成的报批报建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需提供电子版竣工图)、工程备案、移交(含保洁、培训工作)、保修服务、试运营、开荒保洁、备品备件、配合办理各类证照(含办理产权证)。

(5) 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般包括: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BIM技术应用、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专项工作,由承包人实施时,需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并根据工程实际按相关规定编列费用。

其他:地下管线测绘、检测费、档案管理费、工程保险(按规定办理的各项保险)见界面划分表,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3 计划工期: 634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105日历天(其中10天计入总工期95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进行)

施工工期:624日历天。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计划竣工备案日期2028年2月15日。

2.4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5.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①要求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施工，另一成员为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并负责设计。②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及以上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允许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6月01日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 杭州市萧山区市中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三厅。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6.2 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聆空云境城八幢产发公司6楼

联 系 人： 余伟林 电 话： 0571-6095277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

联 系 人： 张洁芬、黄斌 电 话： 0571-88368025、13588204250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1-82656587

2026年04月30日